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師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實施要點

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研發處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0 年 9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

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研發處第 7 次主管會議修正條文

101 年 3 月 3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

102 年 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修正條文

101 年 4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、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爭取榮譽，以擴展視野並激發競爭進步之榮譽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補助資格：
 1. 申請人須為本校教師、學生(申請時仍在校內就讀)，以本校之名義參加競賽。
 2. 作品須為師生之創作，由本校兼/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。
 3. 參展作品申請專利時，須以本校為專利權人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競賽項目及限制：
 1. 國際發明展：依經濟部公告當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。
 2. 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：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國際競賽。
 3. 其他國際競賽/發明展：已辦理 3 屆以上，參展國家數或地區超過 5 個且參展作品 100 件以上之國際競賽/發明展。
 4. 全國性競賽：係指中央政府機構、著名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。

前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參展作品，需經研發處國際發明展遴選會議通過，或經學院專案簽核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年 1 月至 11 月受理申請當年度之補助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1. 符合第三點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之作品，申請人參賽前應於競賽報名首日一個月前(或於競賽決選前)，檢附申請書及主辦單位邀請函(或參賽證明)、競賽辦法(或活動流程表)等相關資料，經系、院提報研發處審查。
 2. 申請人應於參賽獲獎後一個月內，將獲獎資料登錄「技職風雲榜」及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」，並檢附獲獎證明、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經系、院提報研發處審查。
- 六、補助經費項目及標準：
 1. 參賽前申請補助：符合第三點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之作品，得補助經費項目含差旅費、參展費、報名費、託運費、翻譯費、租賃費(例如：場地、用電、參展設備)。其中差旅費中之交通費(出差人員乘坐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所需費用)、生活費(出差人員之住宿費、膳食費)、保險費(因公赴國外出差)，應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檢據核實報銷。
 2. 參賽後申請補助：符合第三條之作品獲獎後，得補助材料費(例如：製作作品所需之五

金材料、電子零件、美工材料等相關製作所需之材料費用、製作作品所需之零組件等之委外加工費用)。

3. 每件作品獲補助總金額上限為 10 萬元(若單一國際發明展或國際競賽同時有多件作品參加，則以平均值計算)。

4. 相關費用應依規定檢據辦理核銷程序，每年補助額度須視年度經費決定且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相關補助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學卓越計畫提撥補助之經費。

八、每件作品或專利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第二次以上申請則須另行專案簽核。

九、獲補助之組別/同學，有分享競賽經驗及參加成果展示之義務(如：創新週活動、教卓成果展、研發成果展等)，且應遵守專利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範事宜得參考相關競賽規定，專簽陳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